

威人社函〔2025〕17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申报 2025 年度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 和开展年度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各相关企业、单位：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加快高技能人才集聚，发挥高技能人才的引领示范作用，根据《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的通知》（威人社发〔2020〕5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做好2025年威海市技能大师室申报和绩效评估工作通知如下：

一、2025 年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评选工作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要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依托企业、行业研发中心、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街道等培养载体建立。具体应设在企业班组、工段、实训（研发）中心、院校、

村居等场所。申报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领办人应是技艺精湛、群众公认且在生产实践中能够起带头作用的高级技师，或经企业认定对推动产业发展有重大作用的技能带头人，或掌握传统技能、民间绝技，影响带动作用大的乡土技能大师。领办人应在法定退休年龄内，且在生产一线从事技术技能工作。

2. 拥有一支不少于 3 人组成的技术技能人才团队，成员应是技能高超、业务精湛的高级技能人才或专业技术人才，且团队作用发挥明显。

3. 能够承担企业需要解决的技术工艺难题、技改项目，特别是能够参与国家、省重点工程和科技计划项目，以及参与重大技术和重大装备引进吸收再创新项目，或者有需要传承的绝技绝活。

4. 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制度体系及工作室规章制度，能够提供固定的工作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每年能提供一定的经费支持。

（二）推荐申报名额

本次拟评选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 5 个，可含 1 个乡村特色技能大师工作室。各区市根据实际情况择优推荐申报，不限定申报名额。中央和省驻威企业、市直企业到驻地区市申报。

（三）推荐评选程序

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采取单位申报，所在地人社部门审核推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经专家组评审通过的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候选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文予以公布。

（四）报送材料及要求

请各区市于 6 月 10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应提供下列材料：

1. 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所在单位概况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成效，领办人和团队情况简介，场地设备等工作条件和单位或主管部门资金支持安排计划，以及工作室工作制度和三年计划目标等，报 PDF 格式扫描件；

2. 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附件 1），报纸质版一式 8 份、PDF 格式扫描件和 WORD 格式电子版；

3. 佐证材料。包括领办人及团队人员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荣誉证书、技术成果证书、现有设施设备清单和照片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按序排列。佐证材料经申报单位审核并盖章注明已审验，报 PDF 格式扫描件。

二、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 2025 年绩效评估工作

（一）年度绩效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年度绩效评估对象是现有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不含 2024 年度新评选的 5 家）。年度绩效评估时间范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次年度绩效评估工作结果按得分确定优秀、合格、不合格等次，其中低于 50 分为不合格等次。

（二）年度绩效评估程序

年度绩效评估由各区市人社部门组织驻地的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按照《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年度绩效评估表》开展自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组开展书面评估，必要时开展实地查验工作，并公示评估结果，公示期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评估结果。

（三）年度绩效评估结果运用

对年度绩效评估优秀的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其领办人 2 万元奖励资金。对考核不合格的，给予一年整改时间，整改期满，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所在单位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重新考核评估的书面申请，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考核评估，经考核仍不合格的，撤销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称号。

（四）报送年度绩效评估自评材料

请各区市于 6 月 10 日前，将自评材料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自评材料包括：

1. 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年度绩效评估表（附件2），填写工作落实情况、自评得分，所在单位审核盖章，报A3纸质版一式8份，PDF格式扫描件和WORD格式电子版；

2. 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2024年度工作报告一份，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报PDF格式扫描件；

3. 工作落实情况的佐证材料，参照年度绩效评估表内容按序排列并做必要说明，方便对照赋分。佐证材料须经所在单位审验，并盖章注明已审验，报PDF格式扫描件。

三、有关要求

设立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是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重要内容，是充分发挥行业、企业现有高技能人才作用，加快技能人才培养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强技术交流、合作攻关、推进技术进步和解决关键性生产难题的重要方式，各区市人社部门要动员和推动技能人才工作突出的企业设立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同时，各区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日常跟踪管理，重视年度绩效评估工作，积极搭建对外交流合作平台，多措并举鼓励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发挥效能，为全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联系人：刘飞

联系电话：5190816

电子邮箱：whsrsjzjk@wh.shandong.cn

邮寄地址：威海市胶州路7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615室

附件： 1. 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2. 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年度绩效评估表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5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科）

附件 1

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所 属 行 业：_____

工作室领办人（签字）：_____

领办人职业技能等级：_____

领办人联系电话：_____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负责人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技师工作站			电子邮箱				
技能人才数量	特级技师	高级技师	技师	高级工	其他技能人才	总量合计	
开户银行及账号							
近两年单位经营状况							
领办人基本情况							
领办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及岗位						是否一线工作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工种			职业技能等级			取证时间	
领办人工作业绩 获得奖励或国家 专利情况、主要 创新发明等情况							

拟设立工作室情况			
工作室命名			
工作室设立场所		工作室面积	
工作室团队成员状况			
姓名	工种	职业技能等级	专长、研究成果应用及获奖情况
拟设立工作室具备的申报条件或优势			

拟设立工作室当年工作计划及未来三年规划	
申报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市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绩效评估表

工作室名称:		领办人联系方式:		评估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及分值	考核内容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落实情况	得分
一、基础建设 (14分)	1 有工作室专用场地	3分	50平方米以上得3分, 31-50平方米得2分, 11-30平方米得1分, 10平方及以下或无专用场地不得分。		
	2 有不少于三人的技术技能人才团队	3分	2人以上得3分, 2人及以下不得分。领办人应变更未申请变更的扣1分。		
	3 有供工作室使用的设施设备	3分	设施设备充分完整、能够满足日常工作和项目实施所需得3分, 设施设备数量不充分或损毁影响工作开展不得分。		
	4 有设立单位给予的专用经费支持	3分	投入工作室专用资金20万元以上得3分, 11-20万元得2分, 10万元及以下得1分, 未实际投入资金不得分。		
	5 有明显的工作室标识牌及工作室成果展示栏	2分	在显著位置挂工作室牌匾并在室内有工作室成果展示栏得2分, 缺一项扣1分。		
二、制度建设 (10分)	6 建立工作室综合管理制度、明确领办人岗位职责	3分	制度健全得3分, 制度不健全、不符合实际或照搬照抄不得分。		
	7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进行年度工作总结	3分	进行年度工作总结和制定下年计划得3分, 未制定的不得分。		
	8 动员所在单位出台鼓励技能发展的政策	4分	所在企业出台鼓励职工外出参加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参加技能培训、人才和平台载体称号选拔、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设立技师技师的政策制度。每建立一项制度并兑现的得1分, 只建立制度暂未兑现实施的得0.5分, 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本项最高4分。		

考核项目及分值	考核内容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落实情况	得分
三、经费管理 (6分)	9 建立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并为工作室经费单独建账记录	3分	工作室所在单位财务会计设置工作室经费明细科目，并对收支情况记录清晰得3分；未设置明细科目，但收支记录清晰的酌情得分；收支记录不清晰的不得分。		
	10 经费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和工作室管理办法	3分	支出使用管理符合规定得3分，有违规支出情形不得分。		
	11 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0分	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考核期内新培养高级工（三级）以上高技能人才500人以上的得10分、401-500人得9分、351-400人得8分、301-350人得7分、251-300人得6分、201-250人得5分、151-200人得4分、101-150人得3分、51-100人得2分、50人及以下得1分、未培养不得分。 乡村特色技能大师工作室，考核期内培养绝技活徒弟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其他证书每人次得1分。		
四、成果产出 (50分)	12 立足企业进行技术革新、解决企业生产技术难题	10分	立足企业进行技术革新或参与技术装备引进或参与技改项目，帮助企业解决生产技术难题，产生较大效益得到企业认可和表彰奖励，取得40项以上技术革新帮助解决生产技术难题的得10分、31-40项得8分、21-30项得6分、11-20项得4分、10项及以下得2分、没有技术革新不得分。		
	13 研发创造新产品、新成果，开展新技术的应用	10分	取得专利并在企业生产中实际应用创造价值，取得专利数10个以上的得10分、9个及以下的每个1分、没取得专利不得分。		
	14 积极参加各级人社部门主办或参与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	10分	推荐职工参加各级职业技能竞赛，推荐职工参赛人数20人以上得10分、16-20人得8分、11-15人得6分、6-10人得4分、5人及以下得2分、未推荐职工参赛不得分。		

考核项目及分值	考核内容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落实情况	得分
	15 推广技术创新成果、绝技绝活和先进的生产工艺方法	10分	将技术创新成果、绝技绝活或先进工艺梳理总结成书面材料并利用技术交流会、研讨会等多种形式推广，技术创新成果、绝技绝活或先进操作法数量40项以上的得10分、31-40项得8分、21-30项得6分、11-20项得4分、10项及以下得2分、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		
五、宣传活动 (20分)	16 在各级媒体宣传报道工作室建设情况、参加技能平台载体系列活动	10分	在市级媒体（含市人社局的微信公众号、抖音账号、门户网站等新媒体）宣传一次加1分、在省级媒体宣传一次加2分、在国家级媒体宣传一次加3分。参加由各级人社部门、威海技师协会组织的技能人才活动每次得2分。（该项10分为上限。）		
	17 工作室或工作室成果获得国家、省、市奖项或者发表过论文专著	10分	工作室或工作室成果荣获市级以上奖项，5个以上得5分、4个及以下每个得1分。发表论文或专著，10篇以上得5分，9篇及以下每个得0.5分。		
六、附加分	18 各有关考核内容质量较高产生的加分	—	1.每个发明专利加1分。 2.企业职工参加市级职业技能竞赛取得前6名成绩的每人加1分；参加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取得前10名成绩的每人加3分；参加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决赛取得前15名成绩的每人加5分。 3.工作成果荣获市级技术技能奖项每个加1分、省级奖项每个加3分、国家级奖项每个加5分。		
是否有撤销称号的情形：		1、否（ ） 2、是（ ）具体情形为：		总得分：	

备注：1.本绩效评估表各项目总分为100分。合格分数设置为50分。

2.评估过程中发现，有符合《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撤销称号情形的，不再评估，实行一票否决。

